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582號

聲　請　人　祐德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冠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報送達地址為何？

二、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附表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均記載系爭支票之到期日為115年11月10日，且未記載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惟按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第128條規定，發票日乃支票之應記載事項，又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應無到期日之記載。請陳明前開日期是否係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如另有發票日之記載，其期日為何（應以具體之年、月、日示之）為何？且聲請人均應重新提出記載正確發票日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